

沁县族谱中的“门”与“门”型系谱*

——兼论中国宗族世系学的两种实践类型

钱 杭

摘 要：“房”“门”一向用来标识中国宗族内部的分支，明清以来山西省沁县族谱中的“门”，则除了标识分支，还另有深意。“门”的中心概念是同辈兄弟而非异辈父子；同辈兄弟既可一人一“门”，也可多人一“门”；同辈诸“门”间可互为第一旁系至第四旁系。立“门”既与移民宗族在沁县的发展阶段有关，又反映了族人以整合兄弟关系来增强宗族内向性和凝聚力的要求，是“亲亲”传统的延续。“门”型系谱不影响各分支原有的继承制度，在包容性上与地缘相近的“房”间联宗相似，但拟制性大大降低。“门”及“门”型系谱，可以构成与“房”型系谱不同的另一种世系学实践类型。

关键词：沁县 房 门 族谱 联宗

长期以来，中国宗族的分支“房”（又称房分、房支），已经被研究者认定是从属于“族”这一包容性“上级单位”之下的一个分析性“次级单位”；其世系学意义，相当于社会人类学定义的 sub-lineage 或“谱系裂变分支”，^① 形象比喻即树干与枝叶的关系。林耀华、多贺秋五郎、陈其南、常建华等运用不同时代的资料，选择不同的观察角度，深入分析和系统概括了“族—房”模式的理论内涵、历史形态及实践意义。^②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是陈其南在 1985 年所撰《“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一文中，根据“房”的中心概念作出的归纳：

“房”的中心概念——儿子相对于父亲的身份——是相当清楚而一致的。由这一个中心概念所含蕴或延伸出来的相关语意范围可以简单地归类为以下的几个原则：（1）男系的原则：只有男子才称房，女子不论如何皆不构成一房。（2）世代的原则：只有儿子对父亲才

* 本文为笔者承担的 2013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建国后三十年间所出新谱研究”（13YJA770025）系列研究成果之一。对匿名审稿人的指教及修改意见，笔者敬致谢忱。

① M.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58, p. 36. 另参见埃文思·普里查德：《努尔人——对尼罗河畔一个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第 5 章《宗族制度》，褚建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年，第 221 页。

② 参见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1935）第 2 章，北京：三联书店，2000 年；多贺秋五郎：《宗谱的研究》第 1 部《解说·宗谱的分类》，东京：东洋文库论丛第四十五，1959 年；陈其南：《“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兼论西方人类学的中国家族研究》，《汉学研究》第 3 卷第 1 期，第 127—183 页，后收入氏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年，第 129—214 页；常建华：《宗族志》第 3 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构成房的关系。孙子对祖父，或其它非相邻世代者皆不得相对称为房。(3) 兄弟分化的原则：每一个儿子只能单独构成一房，而与其他兄弟分划出来。(4) 从属的原则：诸子所构成的“房”绝对从属于以其父亲为主的“家族”，所以房永远是家族的次级单位。(5) 扩展的原则：房在系谱上的扩展性是连续的，“房”可以指一个儿子，也可以指包含属于同一祖先之男性后代及其妻等所构成的父系团体。(6) 分房的原则：每一父系团体在每一世代均根据诸子均分的原则于系谱上不断分裂成房。^①

经过陈其南的细心总结，“房”在中国宗族世系学上的意义就很清楚了：它是一个分析性范畴，具体指以父子关系为前提的兄弟均分和兄弟独立；“房”的谱牒形式（或称“谱式”）即“房”型系谱，是以世代连续的形式，从祖先、后裔两个方向，大致对称地展现族内某一独立分支的纵向渊源和后裔传承。“房”的其他功能均派生自以上核心规定。而位于“房”之上的“族”，即意味着对组织分立、功能自立的各房支的聚合、收拢，即“合房收族”；若加以系谱表达，就是形成一部“房”间联宗谱。

由于引起陈其南注意的，主要是台湾汉人社会研究及西方汉学家的中国研究，因此就没有考虑内地社会与“房”不同的其他历史范畴——比如本文所关注的“门”，是否也有可能成为“厘清汉人家族制度的关键”？^②

笔者在研读山西省沁县（及晋东南其他地区）^③族谱时，注意到一个普遍的现象：无论在明、清、民国族谱还是在近年新编族谱中，凡提及族内分支和族人归属，所用概念都是“门”而不是“房”，如某族“有几门”、某人“属几门”等。这与传统认识基本一致，即清初学者张文麓所说：“宗族分支，北方称门，南方称房。”^④但沁县族谱中的“门”除了有分支意义，还有其他超越分支的意义。这就引起了笔者浓厚的兴趣：沁县大多数族谱所立之“门”与“房”是什么关系？导致“门”的内涵出现复杂演变的原因可能有哪些？立“门”前后的宗族功能是否发生变化？

在明清以降的沁县族谱中，“门”是一个小于“族”、大于“房”的包容性范畴。其表现形态，是通过对同辈兄弟不同的组合方式，在分支林立而同宗全图中形成一组新的世系起点，起点的代表者称“门祖”或“门主”。这是一个上有少量共同的直旁系祖先，下有大量源自各门主的直旁系后裔，在追溯、继承两个方向上呈不对称扩展的“门”型系谱；^⑤自该系谱成立以后，宗族内原有分支即可被包容其中。立“门”的目的，不是质疑或排斥“房”，也不是在族内形成一级独立的功能性组织（至少在沁县是如此），而只是用与“房”不同的系谱原则和表达方式（即实践类型）提高宗族的凝聚力。“门”及“门”型系谱在理论上所具之深刻性和独特性，是将其界定为中国宗族史上另一种世系学实践类型而非地域类型的根本原因。

① 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第131—132页。

② 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第129页。

③ 山西省沁县，位于晋东南核心地区，春秋时为晋国铜鞮邑，秦汉设县，属上党郡，隋唐属潞州，宋属河东路，金元至清称沁州（明为省直隶州），1912年迄今称沁县，现属长治市。“晋东南其他地区”，约指今属长治、晋城两市的沁源、武乡、沁水、阳城等县。

④ 张文麓：《螺江日记》卷8《房支》，《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子部，第100册，1995年，第83页上栏。事实上，北方宗族称“房”与南方宗族称“门”者所在多有，且不无随意。张氏显然是就南北方民间习惯的一般状态约而言之。

⑤ 所谓“门”型，亦借用简化汉字“门”的字形：笔画“点”下之“横”与两边之“竖”，分别象征同辈及同辈兄弟；短“点”与长“竖”，则象征祖先追溯（向上）、后裔继承（向下）的系谱不对称。

在国内外学术界,除了秦燕曾对“门”的内涵有所揭示外,^①目前能够注意族谱中“门”之另类存在,并从与“房”型系谱相同或相异的角度分析“门”的学者及研究成果还不多。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或与长期以来研究者过于强调中国宗族世系观念的一致性,从而降低了对于各区域间可能存在某些差异性的敏感程度有关。作为对此欠缺的弥补,笔者拟从沁县族谱中的“门”及“门”型系谱的基本规定、内涵层次、实践过程、功能目标入手理解这一范畴,并根据沁县的历史人文环境及沁县宗族的普遍发展状况,对“门”及“门”型系谱的形成背景、“门”内联宗与“房”间联宗的异同等等,提出一些假设性解说。对于“房”及“房”型系谱问题,则只涉及可在本文主题范围内进行比较的部分,不作细节性展开。

—

族谱中有“门”不仅见于晋东南,还见于其他地区。^②如秦燕就根据陕北族谱的记载,总结出清代陕北宗族具有“家(家庭)一门(房支)一族(宗族)三个不同层次”的结构特征。对位于第二层次的“门”,秦燕判定其性质如下:

门……是指宗族因血缘世代的繁衍分裂中产生的房支,……门(房支)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始迁祖有几个儿子,分家后每个儿子都组成各自的家庭,形成了“门”,有几个儿子就分成为几门。……门(房支)是陕北宗族结构中的重要支点,从纵的方向上,是父系血缘谱系世代延续的连接点,从横的方向上,是宗族血缘同一世代的不同分支。在宗族的日常运作中,门又是基本的祭祀、活动的组织单位。^③

除了没有说明独子是否成“门”外,引文中的“门”就是“房”;除了用字不同,其中心概念、表现特征及在宗族研究上的意义,与陈其南概括的“房”几乎没有差异。在陕北宗族中,一个以“门”为“重要支点”的宗族系谱示意图,应该与以“房”为单位的同类示意图重合。事实上,秦燕的上述观点,已概括了张文麓所谓“北方称门”中的大部分“门”的分支意义。

山西沁县的情况则不同。当地的族谱编纂者似乎从来不按“族—房”模式展现宗族的上级和次级结构。按新编《沁县志》对该县修谱传统的概述:

旧时,县人重修谱,无谱者不多。……谱牒十分讲究,一般用麻纸抄录,装订成册;有的用麻纸裱装成折叠式,如画册状,外加布封套;也有富户全用细布抄录,按门分卷。家谱前有序言,记述本氏族得姓缘由、祖籍何处、何时何人起始迁来沁州、所经大事、发展情况等;名讳部分按传世辈数,由始祖写起,逐代记录。有的只记名字,有的则把每个人的经历、生卒年月、妻室姓氏、子女名字都简要记明。^④

“富户”与否,主要表现在“抄录”谱文时是“用细布”还是“用麻纸”;至于是否对族人

① 秦燕:《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② 谱中之“门”还可见于晋西南、晋中、陕北、豫中、鲁中等地,朝鲜古代汉文族谱中也有“门”(参见常建华:《朝鲜族谱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但这些“门”或意同“房”“支”,或意同“族”,与沁县之“门”差别较大。笔者之所以专论沁县,并非谱中之“门”唯沁县独有,而主要是基于已读范围,以及沁县资料具有概括某一类型所需典型性、普遍性、复杂性的缘故。关于各地谱中之“门”的异同,尚待进一步清理、比较。

③ 秦燕:《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第66—68页。

④ 山西省沁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沁县志》卷25《民情风俗·家谱》,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627页。以下简称“新编《沁县志》”。

“按门”归类，则视需要而定。通常情况是，当某宗族经历若干世代、累积了一定的人口、分支及财产后，就会从某一世代起立“门”，对象是一部分同辈分支，但独子不立“门”。如果无此需要，各分支就继续按世代记名，既不称“门”，更不称“房”。在现存 1841 年至 2014 年间编（抄）成的 40 种沁县（州）族谱中，无“门”者固然还有不少，^① 却没发现对族人进行整理时单独称“房”。^② “房”显然不是沁县宗族关于分支的习惯用语。即便父辈源自华南，一旦迁沁落籍，繁衍成族，所编族谱也必像本地其他宗族一样，“按门”划分族内相关人群。

祖籍潮州大埔的傅岳，清道光年间出生于沁县，在所撰沁县《傅氏家谱·家谱凡例》之一、之三中说：

谱序自高高祖递七世，而在沁立祖者，则楚堂公为始。缘以上世系源流，无据可考，今自楚堂公为断，知上已单传五世，至己岳生四子，拟分四门，草创家谱，昭兹来许。倘后能携来谱式，远稽宗派，更补缺略，企予望之。

……

谱图尺幅联络贯串；故自五世下，列为四门，俾展卷者了然于目。至世系亲疏，每门分支外，至排行间，一体按齿序，兄先弟后，秩然不紊，仍于本名下书某人子，以志别。^③

按华南宗族普遍遵循的“族—房”模式，沁县傅氏可称为“潮州大埔傅氏迁沁房”或“迁沁分支”；编谱者傅岳之父楚堂公以上四世“单传”，自是“单传”的一房，但傅岳并未按此惯例称其为“房”。他最关心且想表达的，是从自己所生的四子开始“草创家谱”，在傅氏世系“谱图”上形成一组新的起点。“拟分四门”一句，指明了“门”产生于兄弟之间（与独子无关），相关者为同辈而非异辈。

因此，“‘房’的中心概念”是异辈父子关系；“门”的中心概念则是同辈兄弟关系——这就是“房”“门”两范畴的基本区别，或全部区别的逻辑起点。

在分家、分居、方位的意义上，“门”“房”或可互借、互换，比如将前引“岳生四子，拟分四门”称之为“……拟分四房”，用词虽显涩滞（分房何须经“拟”），但意思可通；如果兄弟有限，习惯的数词正好够用，“门”“房”之前也都都可加一、二、三、四、东、南、西、北以序之。然而，一旦需要表示“宗族结构中的重要支点”时，两范畴就不再等值。陕北宗族的“门”之所以与“房”同，首先是因为它从横向上标识了“同一世代的不同分支”，其次是它从纵向上展示了

① 在现存 40 种明清沁县族谱中，无“门”谱约占 20%：沁县《上官张氏家谱》，清道光六年（1826）抄本，见美国犹他家谱协会“中国族谱收藏”（China Collection of Genealogies, GSU）官网（<https://familysearch.org/ark>）摄影本（以下简称“美国犹他摄影本”）；沁县《黄氏家谱》，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抄本，美国犹他摄影本；沁县《冯氏宗谱》，1928 年抄本，上海图书馆编《中国家谱总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姓氏代码及条目序列号 413—0007（以下简称《总目》，径引代码及序列号），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家谱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沁县《魏氏宗谱》，1935 年抄本，《总目》556—0009，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沁县《高氏宗谱》，1945 年新立本，美国犹他摄影本；沁县《开村刘氏家谱》，1947 年抄本，《总目》513—0032，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沁州《杜氏家谱》，清抄本，美国犹他摄影本；《沁县（徐村）吴氏族谱》，1989 年，美国犹他摄影本。

② 沁县族谱中有在“门”内称“房”者，有关资料详见本文第 3 节。“门”内称“支”者较多。

③ 清光绪三十三年沁县《傅氏家谱》，抄本 1 册，《总目》403—0006，美国犹他摄影本；傅岳编：《家谱凡例》，第 6 页。傅岳撰《家谱引》：“我傅系原是广东潮州府大埔县百侯乡望族。道光年，我父经商山西太谷，吾遂生于太谷，至后迁于沁州，遂入沁籍。”（第 1 页）新编《沁县志》：“城关傅氏，清道光初由太谷来沁经商落户，传今 9—11 代，谱存傅家珍家。”（第 626 页）

“世代延续”；而沁县傅氏族谱“自五世下”才“拟分”兄弟四人为“四门”，此前则无一“门”。换言之，傅氏之“拟分四门”，并不是为了标识宗族“不同分支”的纵向性世系来源，而是要标识傅氏宗族自立“门”后才成为沁县大族的事实（至少自认为如此），此举与“远稽”五世前各派渊源并无直接关系。傅岳期盼日后有人“能携来”之“谱式”，应该是指可使沁县傅氏凭此“远稽宗派”源流，补充上世“缺略”的谱牒样式。很明显，这种“谱式”不会与眼下在兄弟间成立的“门”型系谱一样，而只能是纵向性的“房”型系谱，亦即宋代欧阳修设计和实践的“各详其亲，各承其所出……凡诸房子孙，各纪其当纪者，使谱牒互见”的“欧阳氏谱图”。^①其直接前身，还可追溯至唐以来的“诸家宗谱”“诸家谱系”，这些材料也就成为欧阳修领衔主编《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时的重要补充。^②

由此可见，傅氏族谱中的“门”不是“房”，两范畴体现了不同的成立原则；它的出现和使用，不是为了标识宗族组织的各个分支，更不是为了进行世系追溯，而是为了在谱图上建立一个世系始于四兄弟的包容性“门”型系谱，目的是使傅氏宗族获得一个凝聚当下的新的系谱结构。在这个意义上，傅岳所谓“倘后能携来谱式，远稽宗派，更补缺略，企予望之”云云，只是一种象征性表态，目的是宣布自己仍有完善宗族谱系、坚守宗族传统的愿望。

傅岳是立“门”的当事人，用力用心全在编谱之时；若时过境迁，各“门”后人再续前谱，则是通过对本族历史上曾立若干“门”型系谱的回顾与确认，希望对立“门”以来繁衍下传的各个分支，在当下实现新一轮的系谱整合。

沁县牛家巷牛氏宗族的迁沁始祖牛元，原籍潞州壶关（今长治市壶关县）程村，明洪武十一年（1378）迁沁定居，其后逐渐繁衍壮大。现存清雍正《牛氏祠宗家谱》道光抄本一册，又有2012年新编《沁县牛家巷牛氏宗谱》铅印本一册。^③据抄本谱序：

始祖讳元，洪武初年迁沁之西营房，治家有法，里人奉为仪型。公举义官子二，长千户，次入泮。后族渐繁，而牛家巷名焉。三、四世或千户或诸生，五传而生寿官公。^④

据抄本中的《古城并黎城同宗五服之图》，第五世寿官公名贵，是牛元次子牛刚（生员）之孙牛秀之子，与同父兄弟宗、贤、显、资，分立五“门”，为“古城牛氏”五位门主。牛元长子牛勇（千户）次子牛盘迁回潞州，定居黎城（今长治市黎城县）秋树垣村，至第八世阳、明、贵、强时，分立“东南西北”四门，为“黎城牛氏”四位门主。牛氏两支之发展不平衡，即表现为立“门”时间出现先后。

“黎城牛氏”不仅立“门”晚于“古城牛氏”，后劲更不足。《沁县牛家巷牛氏宗谱》有牛青山撰《黎城秋树垣牛氏源流考》一节，引残存的“秋树垣谱序”称：

归农者多而业儒者稀，以故族谱付诸阙如，世系因而茫然。明嘉靖年有牛洪、牛满、牛昶、牛余良、牛景全、牛代川诸人，但不得其世次及冢葬处。^⑤

此前所立之“门”自然不了了之，后人亦不再提起。与“黎城牛氏”不绝如缕的惨淡维持

① 《欧阳修全集》卷74《欧阳氏谱图序》，李逸安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091页。

② 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元和姓纂》，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册，第62页；赵超：《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前言》，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上册，第1页。

③ 清雍正十二年（1734）牛维垣编写《牛氏祠宗家谱》、道光二十五年可与堂抄本1册，《总目》023—0001，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牛青山主编：《沁县牛家巷牛氏宗谱》，简体排印本1册，2012年。2015年6月笔者访问沁县时，得蒙牛青山先生盛情惠赠，专此致谢。

④ 《牛氏祠宗家谱·绪略》，第1页。

⑤ 《沁县牛家巷牛氏宗谱》，第37页。

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留居沁县的“古城牛氏”。前引《牛氏祠宗家谱》有《在城并待贤同宗五服之图》和《待贤都同宗五服之图》，记载了五门之二牛贵（寿官公）的后裔。牛贵生第六世绪、经、济、维四子，其中与定居待贤村之“待贤都同宗”相关的，是牛经之子第七世朝宰（有同父兄弟朝相、朝右、朝左），朝宰子第八世牛嵩（有同父兄峰），牛嵩子第九世士弘（有同父弟士毅），士弘子第十世牛藻，牛藻子第十一世云举（有同父弟云生），云举子第十二世自盛、自茂、自旺、自荣。在新编《沁县牛家巷牛氏宗谱》中，自盛等同父四兄弟又被分立为长、二、三、四门，此时距五门初立已隔七个世代。第十二世自盛等四门的后裔，包括在《待贤村长门、三门传世之图》和《待贤村二门、四门传世之图》中，世系规模达十三世。虽然因资料关系，繁盛的具体情景不明，但能够并有必要第二次立“门”，已足以显示该支牛氏达到的发展规模。

值得注意的是，沁县古城、长治黎城两支牛氏的立“门”原则相同，在本支历史上起的作用亦相同。首先，“门”立于同父兄弟之间。其次，在对祖先进行纵向追溯时表现为略上、详下。据抄本中的《五世长门并五门传三世图》、《五世四门传十二世图》所示，自立“门”后，五门后人就不再把五门的父辈包括在世系之内，更不向上追溯至始祖牛元与二世祖牛刚。四门虽在追溯渊源时简单提到作为“待贤村始迁祖”的第八世牛嵩，但实际制成的谱图，却以第十一世云举为起点，源自第五世五门的其他祖先则一概省略。后继乏力的黎城秋树垣因为只有“挂谱”，更是“只续下，不接上”。^①这说明，虽然在立“门”前后，宗族间的父子继承规则、各分支世系的记录方式不会发生改变，但前后谱系内的成员总量和种类却会改变——编谱者可以缩减向上追溯始迁祖世系的长度和宽度，而尽可能包括立“门”后、与各“门主”直接相关的那部分直旁系宗亲（含配偶）及其后裔。也就是说，“门”型系谱的包容性，主要不表现在“门主”以上的直旁系，而是表现在与“门主”平行的各“门”内兄弟及其后裔上。为了提高整个宗族当下的凝聚力，“门”型系谱显然可以比“房”型系谱发挥更直接、更有效的功能。

因此，对于“门”内族人来说，父、祖、宗之应被尊崇，不过是基于父子相承的一条底线，而在由当下人群进行的神主祭祀，以及对本人之直旁谱系进行认定的实践层面，“门主”的地位远为重要：由于较少拟制成分，相关人群只有依靠同辈的一组“门主”，才能获得一个既适度联系族源、又能充分了解相互间横向位置的合理框架。这个位于同宗五服全图之中，以一组同辈“门主”为新起点的包容性“门”型系谱，是对“房”的分析性功能的补充；它在包含上下世代族人数量及种类上表现出的不对称特点，对同宗五服全图起到了横向接力与支撑的作用。

在沁县、阳城县族谱中，与傅氏、牛氏性质相似的“门”，相当普遍，兹举数例。

沁县合庄张氏宗族，以明嘉靖时的张建业为居沁第一世，第十一世张发财于清康熙年移居合庄村，生文庄、文伦、文显、文昭、维扬五兄弟，“协力同耕，勤俭治家，遂致为富。至乾隆五十二年（1787），兄弟始分居另炊，立为五门。每家地有一顷六十余亩，宅有三院。其后五门子孙各守其业，以为万代相传，养身之福产”。^②现存族谱为四门后人第十七世张海禄所编。

沁县道兴村张氏宗族，以明初张惠为居沁始祖，至第十世允泰四兄弟，列为四门。后世子孙按门编谱：

谨从本宗始祖惠下及十世祖允泰等四老门，各序各宗，或得七世，或五六世，略考其

^① 《沁县牛家巷牛氏宗谱》，第25页。

^② 《张氏宗谱》，1942年抄本1册，美国犹他摄影本。引文见《张氏宗谱序》，张海禄撰，第3页。新编《沁县志》：“合庄张氏，明嘉靖年间落户待贤，十世迁合庄，传今17—20代。”（第623页）

行次，稽其行谊，著其家室、子嗣、功名、寿数、坟茔等事，其无考究者阙之，恐致舛误以诬祖而并诬后人也。^①

沁县连家庄连氏宗族，原居长治襄垣，明代中期第四世时迁沁，第六世迁沁县连家庄，第七世连尚清生四子，长、次子早夭，三、四子“家道兴隆，人口繁盛，分为二门”。^②现存宗谱为连氏二门后人所编。

沁县上湾村四甲卫氏宗族，明代永乐年间卫旻自汾州平邑（今汾阳市平遥县）迁沁，为卫氏迁沁始祖，后裔分居端村、元王、上湾、仁胜四村。其中卫天恩、天□、天锡三兄弟为上湾村四甲卫氏明代一世祖，至第二世邦元、邦盛、邦宣（天恩子）、邦儒、邦宏（天□子）、登国、登周（天赐子）、邦国、邦奇、邦秀、登高、登鲁时，分立八门。^③现存家谱为各门后人所编。

沁县端村、元王村六甲卫氏宗族，同样以卫旻为迁沁始祖，至明嘉靖时期第三世卫经时，生宗仁、宗义、宗礼、宗智、宗信、宗德、宗行，分立七门。^④家谱为前六门后人所编。

沁县北泉、南泉村宋氏宗族，原籍河南归德府商丘县，明成化二年（1466）迁沁北泉村，“自四世祖达、林、虎三公，立三门。达居孟，立为东；林居仲，立为中；虎居季，立为西。三门鼎立，各皆隆盛”。^⑤现存家谱为东、西门后裔续编。

阳城县白巷李氏宗族，以明初某公为元祖，至第二世四子（缺名）时，立为四门。^⑥现存族谱为四门后人所编。

上述各例中，虽然连氏四子仅有二子分门，虽然卫氏八门未包含邦国以下五子，八门门主间亦非同父兄弟关系，但各例都表明了“门”只能立于兄弟间这一中心概念。

有些宗族的“门”型系谱还不止一个，前引沁县牛家庄牛氏就有两个；沁县南仁村姜氏宗族也有两个。《铜鞮姜氏宗谱·序》：

我远祖西公于大明季年东迁于我沁阳南仁村，越三世分为三门：长门仍居南仁村，后又迁于裴家沟者；二门先居南仁村，继迁王家脑，近又迁至井则余；三门越五世如玉公，亦迁居故县镇，家道兴隆，人口繁盛，源涌派别，树一枝分，又分为三门：长嗣居南崖底，

- ① 清光绪二十八年《沁州道兴村张氏族谱》，抄本2册，《总目》360—0050，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第二册另题为《四老门长门族谱》，封题：“开业堂记，公元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号”。该谱除重誉光绪二十八年《沁州道兴村张姓新修族谱序》外，还有1951年新撰之《重修族谱序》。旧序誉抄、新序撰稿者，均为“十八世孙玉軫”。新编《沁县志》：“道兴张氏，明初由洪洞老槐树底迁沁烟立，后一系迁道兴，传今18—21代。”（第625页）
- ② 《连氏宗谱》，1941年抄本1册，《总目》277—0004，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1963年誉写本，十六世孙梯朝等补序）。引文见尚清十世孙连敬茹等撰《铜鞮连氏宗谱序》。新编《沁县志》：“连家庄连氏，祖居襄垣，明代中期迁沁，传今15—18代。”
- ③ 上湾村四甲《卫氏家谱》，1941年卫国善等纂修，积德堂总谱抄本4册，各门抄本8册，共12册，《总目》509—0002，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沁县卫氏现分居上湾、端村、元王三村，当地人习惯以明清里甲旧制分称为上湾四甲卫氏、端村三甲五甲卫氏、元王六甲卫氏。三支卫氏各有始祖，分谱传承。新编《沁县志》：“郭村镇上湾村卫氏，卫氏分支，传今14—17代。”（第624页）
- ④ 端村、元王村《锡五堂家谱》，2009年续修，主编卫乘朱，统编马留堂。收入沁县三晋文化研究会编：《铜川文化丛书》，2010年。新编《沁县志》：“元王卫氏，明初由平遥迁来，传今18—21代”；“端村卫氏，与元王、上湾一系，清初迁此，传今21—23代。”（第624、625页）
- ⑤ 《沁州宋氏家谱》，1940年抄本1册，十七世宋如璧《重抄家谱续序》，第7页，美国犹他摄影本。新编《沁县志》：“南泉宋氏，明初由河南商丘迁来，散居南仁、庶纪及沁源县，传今17—21代。”（第623页）
- ⑥ 《白巷李氏族谱》，1985年续修，美国犹他摄影本。

次嗣居东坪上，季嗣迁居西北村。^①

在姜氏同宗五服全图上，“越三世分为三门”，建立了第一个“门”型系谱；“三门越五世……又分为三门”，建立了第二个“门”型系谱。

沁县元王村六甲卫氏宗族自第四世分列七门后，至十二世之发、之瑜、之斯、之瑗、之颜时，以伯、仲、叔、季、邵为序再分五门。^②

沁县后羊里霍氏宗族也曾两次立“门”：第六世尚字辈七子“分列四门”，传承四个世代后，从第十世起分立出所谓“新四门”。郭村《霍氏四门家谱·序》：

本族自次祖希圣相传至今已十九世矣，由时代之更变，族系之分列，门户增多，村落居住各异，从郭村西头祖坟以容公立祖，生尚字七公，分列四门。……由第十世始祖起，名为新四门祠。^③

同宗全图内的一次或多次立“门”，一般而言，应是某宗族历史上曾获重要发展的标识。沁县是一个纯农业区，自然环境谈不上优越。清康熙《山西通志》对沁州风俗的概括是：

居万山之中，其地硗瘠，气候暖迟而寒早。其俗勤俭纯朴，专务耕读，少事商贾。^④

而沁县宗族大多为洪洞移民或二次移民，如新编《沁县志》卷25《民情风俗》称：

经对163份氏族家谱和61个姓氏调查，半数以上姓氏相传是明朝由洪洞县城北贾村广济寺古大槐树处移来的贫民。其余居民除原居本地外，唐代时迁入1家，宋代迁入3家，尚有元、明在沁居官或由襄垣、武乡等附近县迁来定居的，也有清以后州府各县和河北邢台、河南林县等地来沁定居的工商业者和逃荒者。^⑤

读现存沁县族谱，也可证实该县宗族迁居沁县时普遍世代较浅，人口较少。在这种情况下，以百年左右为立“门”的阶段和频次，或与山区僻壤条件下人口及财富累积至一定规模所需时间大致相当。

沁县宗族中的知识分子则从宗族世系学的角度解释谱中立“门”的原因：

昔先人于数世之后，更立一次，深恐浑为奉祀，而支派难明矣。况降世愈远，生齿日繁，分门尤众，苟坐视不理，不再立系谱，则将来亦必浑为奉祀，而支派难明。^⑥

以“数世之后更立一次”的行动，避免“浑为奉祀”和支派间的世系掺假，是立“门”、再立“门”的世系学原因，可以成立。“降世愈远，生齿日繁，分门尤众”，虽然不会扰乱父子相承下自然形成的“支派”，却会因兄弟分化而不断分散、分离；各“支派”即便可向上自认其祖，但横向间的关系却渐趋混沌“难明”。宋代吕大钧所谓“支分派别，千塗万辙”；^⑦许元所谓

① 《铜鞮姜氏宗谱》，1936年姜生彦等纂修，抄本1册，《总目》249—0004，序文作者为“西公十二世孙名世、启丹”，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后者为1982年续序本），第1页。新编《沁县志》：“故县镇姜氏，明末由平阳迁来，先居南仁，后散居并则余、故县，传今14—17代。”第624页。

② 《锡五堂家谱》，第114页。

③ 郭村《霍氏四门家谱》，1955年抄本1册，书衣横题“沁县郭村后羊里二甲，1955. 1. 15”。引文见十六世孙霍增藩撰《本族家谱序言》。该谱另名《山西省沁县后羊里霍氏四门宗谱》，美国犹他摄影本，第5页。新编《沁县志》：“郭村霍氏，原籍平阳府霍州，先迁平遥，元初迁沁，传今18—20代。”（第624页）

④ 穆尔赛修、刘梅纂：《山西通志》卷26《风俗》，第6页，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刊本。

⑤ 新编《沁县志》，第623页。

⑥ 沁县《王氏族谱》，1917年抄本1册，《总目》014—0039，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

⑦ 吕大钧：《博议》，转引自王圻纂辑：《续文献通考》卷207《氏族考》，《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66册，第126页下栏。

“各房播迁，悉不相闻”，^①即针对独立的各支派之间必然导致关系疏远的结局而言。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房”间联宗，之所以会遭受历代学者基于宗族理念的严厉批评，根本原因亦在于此。^②沁县的农业生态条件并不理想，基础薄弱的移民宗族若要以正常手段积聚人口和财富，就不能不充分整合兄弟、联络旁系，于是通过选定一组同父的“门主”，在同宗全图上，不靠拟制，而是靠大致真实的世系关系，准确圈定与己世代较近的那部分直旁系成员，就成了“勤俭纯朴”的沁县人普遍的行为选择。这或许就是隐含在沁县宗族立“门”与再立“门”背后的利益逻辑。

必须指出，沁县族谱中所立之“门”是一种特殊的系谱表达形式，其包容性和人为性只体现在族谱的世系学框架内，而从来没有、也不会导致形成一个具有直接功能目标的组织。这是对“门”所具复杂意义作进一步深入研究时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二

在分析性的“房”制中，“同属一父之诸子彼此之间必须分立，而在系谱意义上各自独立成一系”。^③上节所引沁县明清以降族谱中的“门”，已从包容性角度，大致表明了与兄弟分化、独立的重要区别。以下通过沁县实例作进一步展开。

沁县东山村赵氏宗族原居平阳府襄陵县。始祖赵全，元太祖南下时，“率众归之，……上旌其劳，擢副元帅，定抚沁州，不逾岁治绩用成，癸巳七月九日卒”；其子赵国宝，元宪宗二年（1252）“同知沁州事，历十六年，至元之明年，除洪洞尹”。^④清道光二十一年所编族谱，记载了赵国宝以下沁州赵氏世系共二十三世。赵氏虽有漫长的官宦背景，但谱系记载方式却一直都按“世”而不按“房”，依兄先弟后之序，统排族内男子及配偶之名。这说明沁县族谱确有极简朴的传统，新编《沁县志》所谓“谱牒十分讲究”的评价并不准确。

至明崇祯年间的第十五世起，情况发生了变化。该世男子共24人，有汝思、汝玺、汝斌（以上3人未录父名）等汝字辈3人，敏儒（父新民）、敏选（父新民）、敏忠（父贤）、敏浪（父星）、敏政（父槐）、敏山（父满）、敏功（父德）、敏仕（父景）、敏直、敏德、敏荣、敏礼、敏成、敏望、敏普、敏信、敏禄（以上9人未录父名）等敏字辈17人，国仕、国璧（以上2人未录父名）等国字辈2人，以及未按汝、敏、国辈行字取名的继忠（父星）、^⑤应福（父晏）2人。其中敏儒、敏忠、敏浪、继忠、敏政、敏禄6人所生7子，因时已入清，故称“大清十六世”。此后繁衍八个世代、延续二百多年的东山赵氏“三门”，就分列于“大清十六世”7人中，即：

长门，敏儒

赵俊如，妻郭氏。子长福，次禄，三祚。

赵彦如，妻任氏。子长祯，次祥，三祉。

① 许元：《许氏世次图序》，《全宋文》第19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96页。

② 参见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绪论”，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

③ 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第136页。

④ 《东山赵氏家谱》，清赵名世纂修，清道光二十一年抄本1册，《总目》475—0014，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引文见谱首碑铭（薛友谅撰），抄本第1—2页。新编《沁县志》：“东山赵氏，原籍平阳襄陵，元初在沁做官，子孙落户，传今24—26代。”（第623页）

⑤ 《东山赵氏家谱》第十四世：“儒学生员赵星，妻杨氏，子继忠、敏浪。”（第41页）

二门，敏忠

赵锡晋，妻吉氏。子旺。

敏浪（乡饮众宾）

赵之晋，妻冀氏。子昆璧。

继忠

赵兴晋，妻田氏。子长玺，次杰。

敏政

赵述晋，妻杨氏。子国。

三门，敏禄

赵世晋，妻王氏。子长仁，次仪。^①

按谱可确定7位门主间的关系：长门，同父兄弟2人（俊如、彦如）；二门，同父兄弟2人（敏浪、继忠），敏忠、敏政2人关系不明；三门，1人（敏禄）。

与东山赵氏相距不远的郭村霍氏宗族情况类似。分居于沁县后羊里、南前里、陈柳里三村的霍氏，祖先为同父三兄弟。^②“三霍”各自分别列“门”。

后羊里霍氏，第五世霍容生子尚位、尚仕、尚国、尚高、尚卿、尚桢、尚权，自尚字辈起“分列四门”：^③

六世，长门：尚位，生孟扬、孟芳、孟持、孟松、孟佳。

尚仕，生孟泗、孟熊、孟虎、孟和、孟会。

二门：尚国，生应会、应夏、应虎、应财（出嗣）。

尚高，应财（承嗣）。

三门：尚卿，生应清、应亭、应贞。

尚桢，生应田、应土。

四门：尚权，生应金、应银。

南前里霍氏，有“郭村前街一支”“郭村南寨一支”“郭村西沟一支”“郭家庄一支”等分支。其中郭家庄一支从第十一世起分四门：长门，第十世法云之子祚姬、顺姬。二门，第十世丛云之子显姬、统姬。三门、四门具体构成失传。^④

陈柳里霍氏，第七世有愈盛、愈峻、愈美、愈奇、双喜兄弟5人，分居后子孙繁衍，开始立门。据陈柳里霍氏十五世孙霍宗周撰于1918年的《族谱源流支派考》，立门、分门的大致过程是：

七世祖……俱为守正公之子，而愈盛公为长。自愈盛公始迁温庄，多有坟墓，公为之主……自此温庄为长门，中陈为二门，城内与故县镇散居一家为三门。在故县镇者仍以由温庄支去长门之人为多，云谱系俟考。在里峪者为四门，狼牙沟为五门。五门之分盖由于

① 《东山赵氏家谱》“大清十六世”，第44—45页。

② “三霍”族谱共存11种抄本和印本，分别为《陈柳霍氏宗谱》（1918），《总目》535—0002；《南前里霍氏宗谱》（1931），《总目》535—0003；《霍氏宗谱》（1931），《总目》535—0004；《后羊霍氏宗谱》（1955），《总目》535—0005。美国犹他摄影了另外五种，即《霍氏宗谱》（1931）；《霍氏宗谱》（1931，另名《霍氏南前里四甲合族宗谱》）；《霍氏总谱》（1955，另名《山西省沁县后羊里霍氏四门宗谱》）；《霍氏四门家谱》（1955，另名《山西省沁县后羊里霍氏四门宗谱》）；《族谱源流》（1963）。2015年6月笔者访问沁县时，蒙霍氏十七世孙霍清元先生惠赠《山西省沁县霍氏后羊里总宗谱》（公元一九九七年清明节续谱）1册，《沁县郭村前街霍姓家谱》1册，专此致谢。

③ 《沁县霍氏后羊里宗谱》，《山西省沁县霍氏后羊里总宗谱》，第12页。

④ 《南前里霍氏宗谱·世系图》（1931）。

此。光绪三年，狼牙沟一门已无人丁，厥后里中事务俱以四门分充。八世祖太、弘、全兄弟三人；九世祖迎祉公为太之子，迎祜公为弘之子，迎初、迎祈公为全之子，此又“温三门”之始也。^①

五门虽由同父兄弟5人分立，但故县镇的第三门“以由温庄支去长门之人为多”，意为第三门中有不少人本属“温庄支”，但却未入或离开（“去”）长门，进了三门。八世祖3人、九世祖4人，是温庄长门愈盛公的子孙，故由4位九世祖组成的三门被称为“温三门”。以上过程虽有含混处（所谓“谱系俟考”），但同父兄弟除了可1人一“门”外，显然还可以几兄弟合立一“门”。

再看郭庄李氏。据《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②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族内出了一位道士李楠，“虔诚设醮，推所自出，书之于简。维时丁稀人鲜，未曾支分而派别焉”。^③此后，宗族逐渐发展，至清代，郭庄李族坟茔已占地“三四十亩”，达到很大的规模。^④雍正时，在原先同父四兄弟分列四门的基础上完成六门的设置，并通过一个总序性文件，正式确立了六门的初始框架，该文件保存在《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中：

麒、麟、豸、儒分为四门，三世另叙楹分为五门，四世另叙安香分为六门。

四世攀桂后订为长门；四世折桂、丹桂后订为二门；四世光大、光化、光宇、光彦后订为三门；四世东海、东江后订为四门；四世东交后订为五门；四世安香后订为六门。^⑤

由“四门”扩至“六门”的背景和过程很复杂，后文将有讨论，这里只指出六门“门祖”中的一半为同父兄弟：二门，折桂、丹桂；三门，光大、光化；四门，东海、东江。

上引赵氏、霍氏、李氏三例，可以展示沁县族谱立“门”的又一规则，即同父兄弟可通过不同的组合立“门”：既可1人一“门”，也可2人、3人、4人一“门”。至于各类组合形式产生的原因，族谱中没有交代；笔者曾猜测或与生母不同、所生之子分组亦或不同有关，即与《史记》所谓“同母者为宗亲”^⑥相似。但霍氏七子同父（霍容）同母（卫氏），却分列四门，说明生母问题与所见各类组合间关系不大。能够成立的原因可能与父母偏爱、兄弟恩怨等有关。

当然，这里重要的不是原因，而是结果：无论选择了何种组合形式，都不会影响各人与其父祖、子孙间原有的继承关系和财产关系，更不会混淆同父兄弟及其后裔间的横向关系，换言之，几个同父兄弟被合立于一“门”这一包容性事实最为关键，因为它体现了一条与兄弟必须分“房”完全不同的实践路径。

同父兄弟合立一“门”，直接导致了同辈诸“门”之序（长门、二门、三门……），不再等于同父兄弟出生之序，这是“门”“房”在亲属的包容上具有不同性质的又一表现。

如果两“序”相同，“门”至少在形式上与“房”相合，前节所引傅氏、牛氏等即为如此。另如《沁州道兴村张氏族谱》，第十世允泰四兄弟为“四老门”，允泰生士惠，因独子不再称

① 陈柳里霍氏《族谱源流》（1963）。

② 沁县郭庄李氏现存六门宗谱，分别为《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及同名《二门宗谱》、《三门宗谱》、《四门宗谱》、《五门宗谱》、《六门宗谱》，十五世孙李永林等1942年纂修，刻本六册，《总目》124—0049，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据李希绶撰《重修家谱序》，该谱的“总叙家谱人”是第十二世李明旺、十三世李长盛、李传钵等7人，十五世李永林为四位“缮录人”之一。（第26页）新编《沁县志》：“郭庄李氏，元代即在此，传今15—17代。”（第623页）

③ 《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重修家谱序》，第13页。

④ 《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第12页。

⑤ 《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第1—2页。

⑥ 《史记》卷59《五宗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093页。笔者对此曾有详论，参见钱杭：《宗族的世系学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3—139页。

“门”。士惠生尚瑗、尚瑛兄弟，恢复称“门”，分别为道兴村张氏“长门之长”（后改“长”为“长门”或“东门”）、^①“长门之二”（后改“二”为“次门”或“西门”），两兄弟后裔则为“长门长之长”“长（东）门长之二”；“长门二之长”“长门二之二”“长门二之三”……然而，允泰在四兄弟中行二，若按同序标准，须称“二房”或“二门”才对，现在却因老大不知所踪，后人居然以“长门”为允泰重新定“序”，并按此逐“世”下传，不理睬“依其出生次序而分为长、二、三房”^②的立“房”原则。两“序”相同尚且如此，若两“序”不同，自然就更说明“门”序已不同于“房”序所依据的个体出生顺序，呈现出了更高层次的整合、包容特征。

沁县族谱中的“门”还有一个意义深远的包容性特征，这个特征究其实质亦与若干位同父兄弟可合立一“门”有关。

由于同辈诸门（如赵氏三门、霍氏四门、李氏六门等）之“门”序，可以不反映同父兄弟之序而只反映同辈关系，构成三门、四门、六门的各门祖之间，因此就可以不像同父诸房一样，在世系关系上只能互为第一旁系（同父亲兄弟）。根据“房”的中心概念，父、子关系不同，房就不同：“只有儿子对父亲才构成房的关系。孙子对祖父，或其它非相邻世代者皆不得相对称为房”。^③直系的祖、孙间已然如此，第一至第四旁系（同父亲兄弟、同祖异父从兄弟、同曾异祖异父再从兄弟、同高异曾异祖异父三从兄弟）之间，就更不可能建构出序号相连的同辈诸房，他们必须是完全分立、独立的宗族分支。这就是世系学上的辈份—旁系序号不对称原则。^④只有包容性的“门”及“门”型系谱，才会将不同旁系的同辈兄弟纳入一“门”。

如前所引，沁县郭庄李氏虽有六门，但初立时的规模仅为四门，第五、第六两门分别派生自第四门李儒之孙（“三世另叙楹”）和第三门李豸之曾孙（“四世另叙安香”）。这样一来，李氏六门最初六位“门主”的世系位置就脱离了同一基线，“门”也就不是对“同辈兄弟”进行的横向分组了。但事实上，李氏族谱编撰者并没有、也不会违反“门”的基本规则，他们的做法是，以六门中最迟成立的第六门李安香的世系位置（即清代第四世）为准，在与李安香同一世代的李氏同辈兄弟中，进行了对其所属之“门”的重新认定。

重新认定名单共涉及 16 人，其中包括 6 位不同辈份的老门主，以及最后落实于第四世的 10 位同辈新门主。郭庄李氏六门正式确立的这 16 位主要人物在各自世系传承系列中所处具体位置，可通过将各门宗谱中的竖线系谱转换为文字系谱的形式加以标注（黑体所示即为新、老门主）：

长门：一世李麒；二世宗举；三世承袭、承宠；四世（承袭之子）光德、（承宠之子）光裕、攀桂。

二门：一世李麟；二世宗义；三世馨；四世折桂、攀桂（另叙）、丹桂。

三门：一世李豸；二世逢春、遇春；三世（逢春之子）梅、（遇春之子）模、检、树、榜；四世（梅之子）光大、光化、（检之子）光宇、（树之子）光彦。

四门：一世李儒；二世宗良、宗信；三世（宗良之子）榛、（宗信之子）凤；四世（榛之

① 沁县《傅氏家谱·谱图》亦有“长门之长门”，意同“长门之长”。

② 陈其南指出：“一般习惯上，房之前可加上形容词以说明某一特定房派在系谱上的位置。属于同一父亲所属诸子之房，依其出生次序而分为长、二、三房。其数目依该父亲所有儿子数而定。”参见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第 134—135 页。

③ 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第 131 页。

④ 辈份、旁系序号不对称，指同一旁系可包括若干辈份，如摩尔根所说：“第一旁系的男支由兄弟开始……一直到己身的兄弟之六世孙。”（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年，第 487 页）

子)东海、东山、东江、(凤之子)东同、东成、东贵、东淮。

五门:三世李楹;四世东交。

六门:四世李安香。^①

据前引“四世攀桂后订为长门”一说,攀桂是二门门主李麟的直系四世孙,而长门门主李麒的两位直系四世孙光德、光裕,重新分组后却未能进入门主之列。光德的后裔从第五世传至第十二世,光裕则仅传至第六世,攀桂离开二门“另叙”入长门,或许与光裕下传世系过短、攀桂下传世系甚长有关(从第五世传至第十六世)。因此,族谱上提及的所谓“另叙”,估计发生在清雍正之时、^②四世攀桂之后的第七世至第十世之间,《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重修家谱序》所说或即指此事。^③然则比攀桂更有资格成为门主的长门直系四世长孙光德,为何竟不能入列?光德世系下传十二世,虽然略短于各门大部分人物,^④却比第三门的光化长一世,说明并无直接关系。虽然目前还没有发现可供进一步释疑的资料,但以上结果却再次证实了一个为“门”所独有的特征:“门”所形成的,是一个除同辈外,对入“门”资格无其他严苛要求的直旁系横向结构。就旁系认同在世系学实践中的比重而言,“门”型系谱远超“房”型系谱。

郭庄李氏六门经重新认定门主后,就在原有框架内嵌入了一个以第四世六组门主为新起点的“门”型系谱。这个系谱只在乎同辈与否,旁系宗亲的远近则可忽略:三门四世光宇、光彦,互为同祖(二世遇春)异父(三世检、树)从(堂)兄弟,为第二旁系;他们与同门中的同父(三世梅)亲兄弟四世光大、光化,则互为同曾(一世李豸)再从兄弟,为第三旁系。

类似情况同样表现在沁县其他宗族中。如前引东山赵氏,长门俊如、彦如,为同父(十五世敏儒)亲兄弟,为第一旁系;二门锡晋、之晋、兴晋、述晋,互为同祖(或同曾)异父(十五世敏忠、敏浪、继忠、敏政)从兄弟,为第二旁系;十六世长门、二门、三门(十五世敏禄子世晋)之间,则互为同祖(或同曾)从兄弟或再从兄弟,为第三(或第四)旁系。

沁县后羊里霍氏自第六世同父七兄弟“分列四门”后,传承了四个世代,从第十世起,在第四门基础上分立出所谓“新四门”,其构成是:

长祖名瓊(坟茔分立于漫土角);次祖名榆(坟在西头,至十二世御龙立祖具坟,立于高崖头);三祖名永福(坟茔立于西坡上);四祖名自相(坟茔分立于陡道坡与吴家樊,永智立祖吴家樊,永维立祖斗道坡)。^⑤

在“新四门”的门祖中,瓊、榆、永福为第十世,自相为第九世,括号内特意提出自相之子第十世永智、永维两人,显然是为了拉平四位门祖的世系起点,其意义应与前引郭庄李氏六门同,因此“新四门”就有了五位门祖。他们之间的宗亲关系是:四门永智、永维,互为同父

① 16人的世系关系,综合自《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第29页;《沁县郭庄李族二门宗谱》,第1页;《沁县郭庄李族三门宗谱》,第1页;《沁县郭庄李族四门宗谱》,第1页;《沁县郭庄李族五门宗谱》,第1页;《沁县郭庄李族六门宗谱》,第3页。

② 清光绪三十三年《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代草修家谱弁言》:“余细阅旧谱,始知一世祖多是明嘉靖、万历年人,始悟万历二十七年为叙谱之源,雍正年间为创叙之始,乾隆二十四年、道光二年为续修之继。”(第13页)所谓“创叙”,应指六门成立后《壹门宗谱》的正式编撰。

③ 《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重修家谱序》:“一门宗谱自四世攀桂及于九世,均未稽明。十世迎槐等继之而续。盖以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日军骚扰而失落,不能详为考载,诚惋惜也。”(1942年十四世李世英等撰,第27页)

④ 李氏二门折桂、丹桂均下传十六世;第三门光大、光宇、光彦下传十五世,光化下传十一世;第四门东海下传十三世,东江下传十五世;第五门东交下传十四世;第六门安香下传十四世。

⑤ 《霍氏四门家谱·本族家谱序言》,1955年,第5页。括号内文字在原谱中为双行夹注。

(九世自相)亲兄弟,为第一旁系;长门瑗、次门榆,互为同祖(八世养民)异父(九世之儒、之静)从兄弟,为第二旁系;长、次与三门永福间,互为同曾(七世应金)异祖(八世养智)异父(九世贞静)再从兄弟,为第三旁系;长、次、三、四门(永智、永维)间,则互为同高(六世尚权)异曾(七世应银)异祖(八世彦林)异父(九世自相)三从兄弟,^①为第四旁系。

“新四门”的构成原则是只强调平行的同辈,旁系宗亲间的远近区别则被忽略。这一世系学实践类型展现的包容性是无可置疑的:“门”及“门”型系谱的建构,是以一组门主为新起点,朝上(追溯)、下(继承)两个方向不对称地展示一个直旁系世系群。

“门”以同辈兄弟关系为核心概念的结果有二:第一,“门主”之上可以不必有“门”,因而降低了追溯祖先的难度,相应也减少了拟制性;第二,“门主”形成的系谱具有横跨二至四个旁系的宽广“裙幅”,^②因而扩大了后裔的范围,提高了包容性。对于同宗全图来说,“门”型系谱因淡化甚至切割了与己有关的一部分直旁系成员而显出与宗族整体观念的某种偏离(这不是拟制),但由于其仍居于全图的显要位置,加上同辈性又必定要展现为几支并行的直旁系世系,因此,就比支派关系混沌难明的“房”更有力、也更有效地促进了宗族整合。

包容性的“门”及“门”型系谱也表现在祠祭的场合,系谱形式决定了祠堂祭祀的实践形式。据《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李氏宗族祠堂于清道光年间在郭庄建成,其规制和格局是:

正殿三楹,东西厢房各三间,大门一间,外有余地。……正中神龛一,香案一,合族宗祖之位在于焉。东西神龛、香案各一,六门祖以次而配享焉。殿之外牌匾一,对板三付。七月十五、十月初一,两次祭典,亦自此兴焉。^③

位于祠堂“正中神龛……香案”之上的“合族宗祖之位”,是李氏宗族的世系源于一“宗”的象征;对于整合宗族具有实践意义的,则是将“六门祖以次而配享”于“东西神龛”之上;“两次祭典,亦自此兴”的原因,显然与“六门祖”之开始“配享”宗祖直接相关。如上节所说,由第四世“六门祖”标识的,是一个包含了直系及第一至第三旁系的世系群,从第五世起,每一门每一祖就将发展出自己的直旁系世系;“自此而兴”的“祭典”,则是使各门支派回归“六门祖”原点的重要仪式。对“门祖”的每一次祭典,虽然上下两个方向的世系深广程度不对称,但对族人的包容性却高于分立独立的“房”,就如“门”型系谱的裙幅宽度一定大于“房”型系谱一样。在这个意义上,李氏祠堂相当于一个世系关系有限、但真实性颇高的联宗祠。很可惜,郭庄李氏祠堂今已不存。

前引1955年《霍氏四门家谱·本族家谱序言》,在介绍了后羊里霍氏第六世尚位、尚仕等同父七兄弟形成“老四门”后指出:

其长、二、三门宗祠,合立于西头村边。四门宗祠分立于村北后窟河西,由第十世始祖起,名为新四门祠。

后羊里霍氏长、二、三门“合立”而成的“宗祠”,其联宗祠意义亦与有“六门祖以次而配

① 有关“新四门”门祖的世系资料整理自《霍氏总谱》(另名《山西省沁县后羊里霍氏四门宗谱》)世系正文,1955年,第11—29页。

② 在系谱学中,“裙幅”(裾幅)一词被用来形容系谱所拥有的深度和宽度,日本著名系谱学家义江明子教授在所著《日本古代系谱样式论》中对此有深入的研究。她认为:“从某人之祖出发,通过基于一定系谱标准的亲子关系纽带,标识集团成员的、裙幅广阔的世界系谱”,是“世系集团化……结果”,这类系谱比同样展示父系世系关系的一般亲子系谱,“裙幅”更广,包含的集团成员数量更多。(东京:吉川弘文馆,2000年,第98页)

③ 《沁县郭庄李族壹门宗谱》,第18—19页。

享”的李祠相同。同在一村的第四门没有并入，而是“分立”一祠，显然与某些历史原因的积累有关。时过境迁，当地人已不甚了了，但“分立”本身并不影响由老四门衍生出的“新四门祠”的联宗祠性质。如前所述，由于“新四门祠”各门主之间具有跨越第一至第四旁系的特殊关系，所以祠堂典礼对与祭者身份包容面之宽、准确度之高，已非在分立独立之“房”祠基础上构建的联宗祠所能企及。

三

笔者曾经指出，社会人类学的“单系世系群理论”在成为中国宗族问题研究工具的同时，应该接受“中国实例”的检验；^①其主要理由之一，是因为这一理论的阐释者和实践者，受制于各种条件，不可能系统接触、更无法准确把握中国古代学者关于在“尊尊”“亲亲”这组父系宗亲关系准则间应保持平衡的深刻见解。一般说来，“尊尊”特指下辈宗亲对上辈宗亲的关系，“亲亲”则在特指上辈宗亲对下辈宗亲关系的同时，还包括了平辈宗亲间的关系。在所有亲属关系中尤重父系宗亲这一点上，尊、亲完全相同，但在所有宗亲中，“尊尊”将其尊崇对象严格限制在直系宗亲中，而“亲亲”则较为宽泛，不仅包含直系，而且还包含旁系。所以汉代人说：“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②把立弟与立子分别作为“亲亲”“尊尊”的特征，就是鉴于“亲亲”兼含旁系，而“尊尊”专指直系的缘故。

很明显，沁县明清以来族谱中的“门”及“门”型系谱，可视为“亲亲”传统的延续；而“房”及“房”型系谱则是“尊尊”传统的延续。两者相同之处是对父系原则的坚持，但在系谱的表达原则上，则存在以下四个重大区别：

第一，谱中可以有“门”，也可以没有“门”；谱中未见“门”字者即无“门”。“房”则为宗族自古以来所必有，即便谱中未见“房”字，族中仍然有“房”的事实。

第二，“门”形成于同辈兄弟之间，独子不成“门”，诸“门”不分立；同辈兄弟既可一子一“门”，也可多子一“门”。“房”则体现了异辈父子原则，独子须单立一“房”，同辈诸房必分立、独立。

第三，同父诸“门”之序，可以不等于同父兄弟之序；“门主”间既可互为第一旁系，也可互为第二至第四旁系。同父诸“房”之序，则必与兄弟出生顺序相合；各房主间亦必分立、独立。

第四，“门”表现为宗族谱图中一个新的横向性系谱框架，它上下非对称地包容了部分同辈分支，可以与“房”及“房”型系谱的纵向性和分析性实现互补。

所谓“互补”，其准确含义即如本文此前所说，“门”并不排斥“房”，它是一个小于“族”、大于“房”的包容性范畴。当族谱编撰者将“房”嵌入“门”时，这一点就表现得更加充分。如《沁州道兴村张氏族谱》中的《四老门长门族谱》，记载了相关人员间的世代关系：

十三世，秉恭，行一，原配杨氏，无出，以三房长子灵凤为之嗣。

秉敬，行二，原配□氏，生一子，名金凤。

秉钺，行三，……原配李氏，无出……。继配赵氏，生子二，长名灵凤，出嗣长门，次名池凤。……

十四世，鸣凤，行一……。原配张氏，无出，以三房长子园林为嗣。

^① 钱杭：《宗族的世系学研究》，第12—14页。

^② 《史记》卷58《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补，第2091页。

至凤，行二，早亡，以三房次子满林为嗣。

岐凤，字逢圣，行三，……。原配曹氏，无出。继配张氏，生子三，长名园林，次名满林，三名泮林。园林出嗣长门，满林出嗣二门。^①

十三、十四两个世代中出现的“三房”，源于该世代同辈兄弟的长幼顺序，可见沁县宗族完全了解“房”制之自然性质，但他们在这里将此“房”纳入当地通行的“长门”“二门”之中。因此，在《四老门长门族谱》中的“三房”云云，是一个可被“门”包容的、内涵小于“门”的概念。这个“房”显然已脱离了“族—房”模式的原意。

当然，就如“亲亲”“尊尊”会在确认异同的基础上保持总体平衡一样，“门”“房”两个方向的努力，也是基于中国宗族世系学理论内涵的必然产物。“门”及“门”型系谱之应构成、或可构成与“房”及“房”型系谱并列的实践类型之一的理由，也正形成于此。

不同的世系学实践类型会在与此相关的一些具体功能上表现出来。比如联宗。联宗的基本形式，是在散居各地的若干同姓宗族分支（房、派）之间，为实现某些功能性目标建立起一种介于血缘与地缘之间的关系；其结果，各独立宗族间重建（或编造）了源于某一始祖的历史联系，各宗族内部现有的世系传承、财产继承则不发生任何变化。^② 联宗要解决的问题和步骤，一是各参与者必须在系谱上确认共同的始祖；二是各参与者必须在系谱上确认相对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联宗与“门”的实践原则相当接近。沁县宗族以同辈之“门”组合了旁系兄弟，构建起上、下非对称的包容性的“门”型系谱，但又不干涉“门”内各分支（房派、支派）原有的继承规则，大致满足了宗族观念下的统合需求。

不过，沁县宗族中凡立“门”者进行的联宗，与分立独立之“房”间联宗，仍有一些重要差别，如“门”内联宗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房”间联宗则存在明显的拟制性，对此上文已有涉及，兹不赘述；需要强调的是地缘因素对两种联宗的影响。“房”间联宗对拟制性的宽容，可以导致忽略各参与宗族间的距离；“门”内联宗对真实性的推崇，则可以抑制传统条件下跨区域宗族间的联宗需求。沁县“三霍”即为如此。在前引1955年《霍氏四门家谱·本族家谱序言》中，有一段霍氏简史：

霍氏留沁远及元代以上，自平阳府移民分布，从霍州迁来。原系婆、汉分家，各带三子。汉携三子，分居山西平遥果则沟；婆引三子，长希天、次希圣、三希贤为同兄弟，莅于山西沁州龙头脑村，安家立莹。世居五辈，分族三系。……各有始祖、宗祠、轴志、家谱可证。三系合族联属，均以婆主为始。^③

“三系合族联属”就是沁县“三霍”进行联宗。按“房”间联宗的惯例，沁县“三霍”应有理由、也有条件与相距不远、族源清晰的平遥“三霍”联宗，但实际上，不仅明、清两代没有，就是在近现代，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沁县“三霍”曾经有过跨县联宗的愿望，遑论行为。沁县霍氏“三系合族联属，均以婆主为始”，反映了他们自足内向、谨慎纯朴的心态。

沁县连氏亦为如此。连氏明代第二世分东、西二门，以后又分二门。据连进茹所撰《连氏宗谱序》：

自原始祖尚清始画神主，合族奉祀，有瓜瓞绵绵之庆，有螽斯揖揖之祥，真如水之涨

① 《四老门长门族谱》，第13—15页。

② 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第256—280页。

③ 《霍氏四门家谱》，第3—4页。“分族三系”，指霍氏兄弟分居后形成的3个“各有始祖、宗祠、轴志、家谱”的实体宗族。

也，源远流而流长；木之发也，本固而枝荣。^①

连氏的元代始祖连肇，至元年间进士，历任潞城、陵川、汾州教官，后归隐襄垣县，族人“古居襄邑阳泽河”（即襄垣县阳泽瞳阳泽河村）。襄垣连氏与迁沁连氏为连肇直系子孙，连进茹则为连肇第七世孙连尚清的第十世孙。只要看上述引文中连进茹认连尚清为所谓的“原始祖”，就可知道数次立门、分门的沁县连氏，难以产生与襄垣连氏联宗的愿望。

沁县唐村温氏宗族的“叙谱”实践也是一例。温氏明初迁沁定居唐村，经八或十世分立三门，至清光绪时，各门所属支派已散居沁县各地。光绪十二年第十五世孙温丕显描述了长门、二门的地缘关系：

长门之长门移居阎家脑，三门有移居斗角者，四门有移居孟家庄者，五门有移居马如沟、磨连石、大小醋柳沟、圪葫岩、小河沟者；二门之二门有寄居青屯、斗沟、楼家岭者，及四门乌苏等处。

散居的两门各支派相距不远，故于光绪十二年编成联宗性质的《温氏宗谱》，但第三门没有加入，想必有历史恩怨，与霍氏四门“分立”原因相近。1921年，温氏决定重修宗谱，温正纲撰《叙言》，回顾前谱，界定今谱，看着继续变化的形势，无奈之中感慨无限：

夫叙谱者……可昭吾族人之繁盛，则共叙顺理也。不料前所叙者，长门、二门合叙，三门另叙；今所叙者，长门与长门亦不合叙。何也？居张庄、石壑之人已另叙。今虽欲合叙，其可得乎？是以与圣人视天下犹一家，中国犹一人之心相殊远也。余不多言，亦叙谱以接续来世。^②

定居村落间的距离对“门”内联宗的影响于此可见一斑。

移民背景对于理解沁县族谱中“门”及“门”型系谱的理论与实践具有重要意义。移民史研究的结论是：“在洪武大移民的浪潮中，山西人口的外出最引人注目”；^③同时，“山西境内居民的流迁从来没有停止过”，“即使是明初来自山西的移民家族，也不可能在数百年间始终不迁”，^④这显然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第一节所引沁县族谱及方志资料，也可证明沁县宗族与大槐树移民、大槐树移民后的二次移民的关系。由于沁县明清以降族谱中所立之“门”，有效整合了同辈兄弟关系，有可能在“门”内形成了真实的联宗关系，因此，虽然在立“门”之初只是一种阶段性的安排，但经过不断的反复确认，仍然成为当地移民宗族普遍的行为选择。起点不高的沁县宗族定居后大多能延续发展15—20代以上，^⑤“门”的作用不容低估。

居住环境及移民背景与沁县宗族相似的实例不在少数，但据笔者所见，目前似乎只有在沁县族谱中才能完整地、普遍地见到本文所定义的“门”及“门”型系谱。如在与沁县一山（中条山）之

① 1941年沁县《连氏宗谱》，第12—15页。新编《沁县志》卷25《民情风俗·姓氏》：“连家庄连氏，祖居襄垣，明代中期迁沁，传今15—18代。”（第623页）

② 《沁县唐村温氏家谱》，1963年抄本1册，《总目》421—0006，山西家谱、美国犹他摄影本。新编《沁县志》：“唐村温氏，明初散居于此，传今17—21代。”（第624页）温丕显：《叙宗谱序》，抄本，第5页；温正纲：《叙言》，抄本，第13页。

③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5卷《明时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76—478页。

④ 安介生：《洪洞大槐树与明朝初年山西向外大移民》，《历史地理与山西地方史新探》，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04页。

⑤ 参见新编《沁县志》卷25《姓氏》，统计162个宗族，10代以上33族，15代以上46族，20代以上57族。最多为42代，最少为4代。（第623—627页）

隔的晋西南浮山县，“门”可与“股”互换；^① 跨河至豫中密县，“门”则成了“房”的另名，与前引秦燕对陕北宗族结构的研究结论相同。^② 而迁自江苏淮安府山阳县的山东莱芜元氏，虽然自明中期以来的分“门”结果与沁县相当接近，但所“分”的原因却出于“母之嫡庶”。^③

有一点可以肯定，作为一种具有确定内涵的系谱原则及其实践行为，沁县族谱中包容性的“门”及“门”型系谱的生成、延续、变型，除了有前述种种基于世系学的内因外，还另有其区域和时代的背景；沁县的历史传统、环境交通、人口构成、村落格局、民风习俗、生活品质等，应该都发生过某种程度的影响。当地人们的频繁外迁，似乎也并未导致这一类型的“门”范畴出现相应的扩展。所有这些都说明，对区域文化的整体性考察，是理解和揭示沁县族谱之“门”这一特殊现象形成及存续原因的重要途径。

与“族—房”模式已被认定为中国宗族及世系表达的历史特征和主流特征相比，后起的“门”及“门”型系谱还不足以构成“族—门”模式。这主要是因为，虽然“门”及“门”型系谱在生成原则和实践方式上自成一格，但即便对沁县宗族来说，它主要表现在明清以来的族谱中，没有展示出与宗族大传统间直接的历史渊源，甚至可以有、也可以没有“门”；即便有，其特征也可以只有前述四原则之一、之二……，更不要说离开沁县和晋东南了。因此，还不具备“模式”（pattern）之成立所应具备的广泛性和稳定性。然而，只要没有误读资料，只要能够证明“门”及“门”型系谱在历史和现实中具有真实性和人群性基础，“族—房”模式的覆盖范围和程度因此受到了地域限制，并且在学理上已能大致归纳出边界分明的原则框架，对原有知识体系的构成亦有明显的改善和补充，从而为宗族研究增加新的路径选择，我们就应该将其包括在宗族史和族谱史的领域之内，视之为与“房”型系谱不同的另一种世系学实践类型。这既是深化中国宗族研究的需要，也是对区域社会多样化特征的尊重。

附记：在本文写作及定稿的四年间，山西大学张俊峰教授提供了直接帮助；在2015年6月对晋东南诸县的考察中，又得到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师生及沁县县委、县政府领导如马留堂等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钱杭，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234〕

（责任编辑：周 群 吴四伍 责任编辑：路育松）

-
- ① 浮山《寨上村郭氏创建祠堂碑》：“时远年久，户大族繁，分为五股，轮流供献……五门祖宗虽远，祭祀不可□□□。”《三晋石刻大全·临汾市浮山县卷》，太原：三晋出版社，2012年，第238—239页。
- ② 1916年河南新密《郑氏家谱》，1917年带草堂石印本；郑逢辛《又家谱序》，第1册，第4—8页，《总目》488—0525，美国犹他摄影本。
- ③ 《元氏族谱》卷1《元氏二世宾祖世能祖后四世十四祖分门图（五世五十七祖分系）》，引“一门九世孙”元诗教曰：“门以序分，其常也。乃胤祖长，其子为三门、四门；积祖次，其子为一门、二门。而二门又分，以长祖辉暨五祖雄，自次祖桢以下三祖端、四祖正、六祖寿、七祖俊，更俱在一门。相传谓是分于母之嫡庶焉。祖宗家法严正如此，其诒谋真大且远矣，厥子若孙念哉。”（山东省莱芜市《元氏族谱》编辑工作室，2001年第七次续修本，第37页）

Tianwen fenye (the earthly correspondences of the heavenly constellations) was a popular belief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smos and the earth in premodern Chinese society. It had an important effect on astrology-influenced politics and the shaping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worldview in middle antiquity. However, beginning from the Song dynasty, many of the scholarly elite mounted harsh attacks on this thinking, citing its internal logic, changes in geographic disposition, and the laws of motion of the constellations. This criticism shaped a general trend of rejection of the theory. In the Qianlong-Jiaqing period, the Qianlong Emperor took a strong stand against the theory, and with Li Linsong's complete analysis of its deficiencies in his *Xing tu shi* (Explaining the stars and the earth),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tianwen fenye* finally came to an end. On one hand, from the Song dynasty on,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had collapsed, so consulting the stars lost its status in knowledge and belief systems; this was the internal reason for its decline. On the other hand,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Western astronomy, geography, 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knowledge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where they had a huge impact. The end of the traditional *tianwen fenye* theory was the result of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Men (Door) and Men-Shaped Genealogies in the Clan Lineages in Qin County: With Comments on the Two Types of Practices in Chinese Clan Lineages Qian Hang(52)

Fang (house) and *men* (door) have always been used to identify the branches within Chinese clans. The *men* in the lineages of clans in Qin County, Shanxi Province,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owever, has additional meanings. Here the central idea that *men* identifies is a same gener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brothers, rather than a father-son relationship; brothers can either occupy one *men* each, or share one *men* with several other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men* of the same generation can be first to fourth collateral relatives. The practice of establishing *men* wa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immigrant clans in Qin County; it also reflected their desire to integr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brothers in order to enhance cohesion between clans. It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tradition that "relatives behave appropriately as relatives." Defining genealogy using *men* does not affect the original succession system of each branch; in terms of inclusiveness, it is similar to the alliances between geographically close *fang*, but it was much less artificial. *Men* and the genealogy it defined can be regarded as a practice in drawing up lineages that differs from the definition of lineages using *fang*.

The Fence of *Shiqi*: Changes in the Gentry's Consciousness of Identity as Reflected in Late Qing Land Taxes in Changshu Zhao Siyuan(70)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Tongzhi reign, a power structure characterized by prominent families took shape in Changshu. During the Wuxu Coup of 1898, these families became involved in the power struggles at court. Weng Tonghe and others became political opponents of Gang Yi, a trusted follower of Empress Dowager Cixi. After the coup, Gang Yi reorganized the land tax, and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launch political attacks on the gentry of Changshu. Young men among the Changshu gentry, dissatisfied with the local power structure, organized a *Zhongxi Xueshe* (Chinese and Western learning society), competing for local funds controlled by the prominent families. They were also unhappy about Gang Yi's political attacks. Shen Peng published a draft memorial impeaching Gang Yi and others in *Guowen Bao* (National News), shocking both the court and the localities. Xu Zhaowei put forward the theory of *shiqi* (spirit of the gentry), arguing that the gentry should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levying the land tax, participate in local affairs, and promote the rights of the people. Reflecting the prevailing view among the